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駿

選任辯護人 梁家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896號、第108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家駿（暱稱「老爺」）、張名杰（暱稱「第9代火影木葉村」）、黃浚宸（暱稱「宸」）、王天佑（原名：許沅韻，暱稱「蠟筆小新」、「小傑」），以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大帝」、「艾斯」、「楊過」、「我是誰你好」、「教父8」、「水箭龜」、「呱仔」、「木呱」、「黑特曼」等人，於民國111年11月起陸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彭冠傑、張名杰、黃浚宸、王天佑等涉犯詐欺等部分，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本案詐欺集團之運作方式，係由「新聞台」、彭冠傑負責指揮、監督本案詐欺集團，分配工作予集團成員，並統一發放報酬；被告張家駿擔任「收水」，負責向「第一層車手」或「第二層車手」收取詐欺款項後轉交上游不詳成員；張名杰擔任「車手頭」，負責向「第一層車手」或「第二層車手」收取詐欺款項後轉交張家駿、彭冠傑等上游成員，並協助安排「車手」人力、支付報酬；黃浚宸、王天佑則擔任「第一層車手」或「第二層車手」，負責收取詐騙款項後轉交「第二層車手」，或向「第一層車手」收取款項後交付張名杰，再由張名杰轉交被告張家駿、彭冠

01 傑等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嗣被告張家駿、彭冠傑、張名
02 杰、黃浚宸、王天佑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成年成員共同意
03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
04 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於
05 111年11月至112年5月間，由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假冒
06 「主任檢察官林漢強」、「警員王建華」等公務員身分撥打
07 電話向葉寶青謊稱：身分遭冒用以洗錢而涉嫌刑事案件，須
08 交付名下之現金、動產、黃金等財物，以自清清白等語，致
09 葉寶青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依本案詐欺集團
10 成員指示，交付如附表所示之財物與附表所示之人，附表所
11 示之人於收款過程中並交付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所偽造
12 之「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公文書1紙、「請求暫緩
13 執行凍結令申請書」公文書2紙（均蓋有「臺灣臺北地方法
14 院檢察署印」之公印文）與葉寶青，足以生損害於臺灣臺北
15 地方檢察署對於公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另附表所示之人向葉
16 寶青收取款項後，又以附表所示方式層層轉交款項，以此方
17 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而附表所示之人收
18 取款項後則會於清點後統一向彭冠傑回報當日收受之款項，
19 由彭冠傑自「新聞台」處收取當日收受款項之16%做為報
20 酬，再由彭冠傑將收取之報酬10%交付張名杰作為所有車
21 手、收水之報酬。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2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23 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

24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25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
26 於管轄法院，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
27 項、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再定管轄權之有無，
28 以起訴時為準，又所謂起訴時，自以該案件繫屬於法院時為
29 準。

30 三、經查：

31 (一)本案113年3月7日繫屬本院時，被告係居住在戶籍地即屏東

01 縣○○鄉○○路00號，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
02 基本資料、被告113年1月11日之偵訊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
03 是本案113年3月7日繫屬本院時，被告之住所地，非本院轄
04 區。

05 (二)依告訴人葉寶青於112年5月10日警詢時所述：其係以面交之
06 方式交付受詐騙之款項，地點都在臺中市南屯區精誠路664
07 號騎樓等語(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2
08 年度偵字第63182號卷第129頁)；黃浚宸於112年5月29日警
09 詢時所述：其於112年2月8日9時至10時許在臺中市南屯區精
10 誠路664號向告訴人葉寶青收取178萬元之款項後，於同日在
11 桃園市平鎮區某超商旁之停車場內之車輛車上，將178萬元
12 交給綽號「老爺」之人；112年2月14日10時至12時許在臺中
13 市南屯區精誠路664號向告訴人葉寶青收取190萬元之款項
14 後，於同日在桃園市平鎮區某汽車旅館內，將190萬元交給
15 綽號「老爺」之人等語，可知告訴人葉寶青遭詐騙而交付款
16 項之地點為臺中市，詐欺集團之車手即黃浚宸收取款項後，
17 係將款項攜至桃園市，是本案告訴人受詐欺而交付款項及車
18 手收取款項後轉交上游成員之地點，均非屬本院轄區。是本
19 案現存證據，均顯示本案犯罪行為地或結果地均非屬本院轄
20 區。

21 四、綜上所述，本案被告之住所地及其犯罪行為地、結果地，均
22 非屬本院轄區，本院就本案並無管轄權，檢察官向本院提起
23 公訴，自有未合，揆諸首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管
24 轄錯誤之判決，並參酌本案繫屬時有管轄權之被告住所、犯
25 罪行為地、證據調查之方便性等一系列情狀，同時諭知移送有
26 管轄權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9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莊惠真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交付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車 手	第二層 車手	第三層 車手	第四層 車手
1	葉寶青	111年11月14日 至17日10時00分 至10時30分	臺中市○○區 ○○路000號	745萬元 澳幣5萬元(價 值約新臺幣103 萬9,731元) 金飾1批(價值 不明)	不詳成員			
2	葉寶青	111年12月04日1 0時00分至10時3 0分	臺中市○○區 ○○路000號	409萬4,000元	不詳成員			
3	葉寶青	111年12月07日1 0時00分至10時3 0分	臺中市○○區 ○○路000號	191萬1,000元	張名杰			
4	葉寶青	111年12月12日1 0時00分至10時3 0分	臺中市○○區 ○○路000號	140萬5,000元	張名杰			
5	葉寶青	111年12月16日1 0時00分至10時3 0分	臺中市○○區 ○○路000號	156萬元	黃浚宸	張名杰		
6	葉寶青	111年12月21日0 9時34分至10時4 3分	臺中市○○區 ○○路000號	143萬元	黃浚宸	彭冠傑		
7	葉寶青	111年12月26日0 9時38分至10時3 9分	臺中市○○區 ○○路000號	143萬7,000元	張名杰	彭冠傑		
8	葉寶青	111年12月30日0 9時27分至10時2 5分	臺中市○○區 ○○路000號	166萬元	許沅頡	張名杰	彭冠傑	
9	葉寶青	112年01月05日0 9時33分至11時4 0分	臺中市○○區 ○○路000號	161萬元	黃浚宸	張名杰	彭冠傑	
10	葉寶青	112年01月11日0 9時10分至10時3 4分	臺中市○○區 ○○路000號	190萬元	黃浚宸	張名杰		
11	葉寶青	112年01月16日0 9時16分至11時2 3分	臺中市○○區 ○○路000號	149萬5,000元	黃浚宸	張名杰	彭冠傑	

(續上頁)

01

12	葉寶青	112年01月19日 09時10分至09時 28分	臺中市○○區 ○○路000號	125萬元	黃浚宸	張名杰	彭冠傑	
13	葉寶青	112年01月30日 09時12分至10時 02分	臺中市○○區 ○○路000號	161萬5,000元	黃浚宸	張名杰	彭冠傑	
14	葉寶青	112年02月03日 09時30分至11時 35分	臺中市○○區 ○○路000號	167萬元	黃浚宸	張名杰	彭冠傑	
15	葉寶青	112年02月08日 09時11分至10時 17分	臺中市○○區 ○○路000號	178萬	不詳成員	黃浚宸	張家駿	
16	葉寶青	112年02月14日 10時00分至10時 30分	臺中市○○區 ○○路000號	190萬元	不詳成員	黃浚宸	張家駿	彭冠傑
17	葉寶青	112年02月18日 10時00分至10時 30分	臺中市○○區 ○○路000號	167萬元	不詳成員			
18	葉寶青	112年02月18日 10時00分至10時 30分	臺中市○○區 ○○路000號	179萬元	不詳成員			
19	葉寶青	112年03月02日 10時00分至10時 30分	臺中市○○區 ○○路000號	173萬元	不詳成員			
20	葉寶青	112年03月08日1 0時00分至10時3 0分	臺中市○○區 ○○路000號	190萬元	不詳成員			
21	葉寶青	112年03月09日1 0時00分至10時3 0分	臺中市○○區 ○○路000號	69萬元	不詳成員			